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 回售期内“星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0.02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星球转债”。截至目前，“星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星球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星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星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星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支付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星球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0日，可转债除息日为2025年7月31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5年7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星球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星球转债”第三年（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的票面利率为1.00%，计息天数为6天（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5日），利息为 $100 \times 1.00\% \times 6 / 365 \approx 0.02$ 元人民币/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2元人民币/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星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星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41”，转债简称为“星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2日

（四）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星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8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星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星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星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星球转债”。截至目前，“星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3-69880509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